

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（二）进项税额转出

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、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，购进时已明确属于不得抵扣事项，不做进项税额处理；事后改变用途，属于上述不得抵扣事项，在改变用途的当期做进项税额转出。

【进项转出的方法总结】

1. 原来抵多少现在就转出来多少
2. 按发生时成本计算
3. 按公式分比例计算

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=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× (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+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) ÷ 当期全部销售额

4. 不动产项目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= 已抵扣进项税额 × 不动产净值率

【例题·计算题】甲贸易公司（一般纳税人）2022年4月外购包装物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200万元、增值税26万元，运输途中发生损失5%，经证实属于非正常损失。当月向农民收购一批免税农产品，准备分类包装后销售，收购凭证上注明买价40万元；支付运输费用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运费金额3万元；购进后将其中的60%用于企业职工食堂。

答案：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= $26 \times (1 - 5\%) + (40 \times 9\% + 3 \times 9\%) \times (1 - 60\%) = 24.7 + 1.55 = 26.25$ （万元）。

【提示】用于食堂属于集体福利，进项税不可以抵扣

【例题·计算题】（2022年节选）某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3月末盘点库存材料时发现，上月购进均已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免税农产品（未纳入核定扣除范围）因管理不善发生非正常损失，已知损失的农产品成本为80万元（含一般纳税人运输企业提供的运输服务成本1.5万元）。本月应转出的进项税额（ ）万元。

- A. 7.9
- B. 7.2
- C. 8
- D. 8.86

答案：A

解析：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= $(80 - 1.5) \div (1 - 9\%) \times 9\% + 1.5 \times 9\% = 7.9$ （万元）。

【例题·计算题】某化妆品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22年4月产品、材料领用情况：在建的职工文体中心领用3月份外购的材料，购进成本25万元，其中包括运费5万元；生产车间领用外购原材料，购进成本125万元。

答案：

- （1）将购进货物用于集体福利，不得抵扣进项税，进项税额转出 = $(25 - 5) \times 13\% + 5 \times 9\% = 3.05$ （万元）。
- （2）生产车间领用外购原材料，不做处理（购进时已经抵扣了进项税）。

【提示1】既用于征税项目也用于免税项目，且进项税无法准确划分的情况：

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=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× (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+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) ÷ 当期全部销售额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（2020年）某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22年12月销售应税货物不含税销售额为600万元，销售免税货物销售额200万元，共同耗用材料的进项税额为65万元，该企业当月应缴纳的增值税为（ ）万元。

- A. 67.75
- B. 94.25
- C. 78
- D. 29.25

答案：D

解析：当月应缴纳的增值税 = $600 \times 13\% - 65 \times 600 \div (600 + 200) = 29.25$ （万元）

【例题·计算题】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兼营增值税应税项目和免税项目。4月应税项目取得不含税销售额1200万元，免税项目取得销售额1000万元；当月购进用于应税项目的材料支付不含税价款700万元，购进用于免税项目的材料支付价款400万元。当月购进应税项目和免税项目共用的自来水支付进项税额0.6万元，购进共用的电力支付不含税价款8万元，进项税额无法在应税项目和免税项目之间准确划分，当月购进项目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要求：计算当月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。

答案：

(1) 当月购进自来水、电力不予抵扣的进项税 = $(0.6 + 8 \times 13\%) \times 1000 \div (1000 + 1200) = 0.75$ (万元)。

(2) 当月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= $700 \times 13\% + (0.6 + 8 \times 13\%) - 0.75 = 91.89$ (万元)。

【提示2】不动产项目进项税额转出：

(1) 一般纳税人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，发生非正常损失（如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不动产被依法没收、销毁、拆除的情形）；

(2) 或者改变用途，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、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；

(3)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，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：

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= 已抵扣进项税额 × 不动产净值率

不动产净值率 = $(\text{不动产净值} \div \text{不动产原值}) \times 100\%$

【例题·计算题】2022年2月，纳税人（一般纳税人）买了一处办公用房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1000万元，进项税额90万元，当月已作为进项税额抵扣。2023年4月纳税人将办公用房改造成员工食堂兼活动中心。假设不动产净值率为95%。

要求：进行2023年4月增值税处理。

答案：4月份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（进项税额转出） = 已抵扣进项税额 × 不动产净值率 = $90 \times 95\% = 85.5$ (万元)。

【提示3】其他情形

(1) 进货退回或折让——冲减进项税额。

(2) 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返还收入税务处理——按平销返利行为的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。

当期应冲减的进项税额 = 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 ÷ $(1 + \text{购进货物增值税税率}) \times \text{购进货物增值税税率}$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(2021年)下列业务的增值税处理正确的是()。

- A. 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进场费，不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
- B. 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额挂钩的返还收入，应视同销售计入销项税额
- C. 一般纳税人因进货退回而从销售方收回的增值税额，应从发生进货退回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
- D. 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的，不能抵扣进项税额

答案：C

解析：选项A，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；选项B，应按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，而非视同销售计入销项税额；选项D，可凭相应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，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，准予抵扣进项税额。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某商场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）2022年4月举办促销活动，全部商品8折销售。实际取得含税收入380000元，销售额和折扣额都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。上月销售商品本月发生退货，向消费者退款680元，该商场当月销项税额是()元。

- A. 43628.41
- B. 43638.58
- C. 43716.81
- D. 49311.6

答案：B

解析：当月销项税额 = $380000 \div (1 + 13\%) \times 13\% - 680 \div (1 + 13\%) \times 13\% = 43638.58$ (元)